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4)川01破6号

2024年7月25日，本院根据成都光明眼镜厂的申请，裁定受理成都光明眼镜厂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四川天信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成都光明眼镜厂管理人，吴芳芳为负责人。因工作变动，需要变更本案合议庭组成人员，决定由审判员牛玉洲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符荣华、李玉辉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主审法官牛玉洲（67422415），书记员贺子鉴（67422452）。

成都光明眼镜厂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10月15日前，向成都光明眼镜厂管理人（通信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蓉都大道南四段199号7栋4楼401-406号，邮编：610500，联系人：李宇晴、吴芳芳，联系电话：1993842 6005、1812336916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

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的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成都光明眼镜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成都光明眼镜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10月29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东区（地址：成都市花牌坊街2号附20号）第十二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